

114年彰化縣埤頭鄉第七屆我愛埤頭-「畫」在心頭寫生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促進親子交流，並推廣生活藝術化，培育美術創作人才，提升生活藝術品質及素養，

以我愛埤頭「畫」在心頭為寫生主題，來喚起愛鄉情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縣政府、埤頭鄉鄉公所、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豐崙社區發展協會、救國團埤頭鄉團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埤頭鄉團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大湖國小、中和國小、豐崙國小、合興國小、芙朝國小、埤頭國小和欣幼兒園、青青幼兒園、大統幼兒園、埤頭鄉立幼兒園、埤頭非營利幼兒園

六、比賽時間：**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1時45分止**

七、開始時間：**8時30分至8時45分。**

八、比賽地點：**豐崙公園（523彰化縣埤頭鄉校前路127號）**

九、主題：以我愛埤頭「畫」在心頭為主題寫生可描繪埤頭各處風光生活情景，及夢想中之埤頭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限埤頭鄉內學校

（一）幼兒園組(幼稚園、托兒所)

（二）國小乙組(國小一年級~三年級)

（三）國小甲組(國小四年級~六年級)

十一、參加方式：在活動地點報到處領用比賽用紙，國小甲組紙張大小為**4開**，國小乙組、幼兒園組紙張大小為**8開**，比賽當天當場繪畫，完成後繳件至報到處。

十二、報名截止日：**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**，主辦單位同意現場報名以擴大參與的機會，但報名的數量，得視圖紙剩餘數量而定。請填寫電子檔，或紙本報名(如附件)。

電子檔或紙本報名，請自行掃描之後，[EMAIL 到 tfchuang@o365.fcu.edu.tw](mailto:tfchuang@o365.fcu.edu.tw)。

主旨：報名埤頭鄉第七屆我愛埤頭-「畫」在心頭寫生比賽！

十三、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發放；畫具、顏料自備，不限媒材。請自備可坐小板凳及畫板

十四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凡報名截止日前皆可獲餐盒一份，將於繳件時發放**(11點後開放收件)**。

各組錄取前三名各**1**名及佳作數名，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。內容如下：

比賽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幼兒園組	500元	300元	200元	100元
國小乙組	500元	300元	200元	100元
國小甲組	500元	300元	200元	100元

十五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老師評定不得異議。未依大會規定之作品將不予評分。

十六、頒獎辦法：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領獎，獎狀與獎勵將由各校自行頒獎。

附則一：各參賽作品評審後由大會統一收藏，恕不退件，若學校有需要展覽，歡迎借用。

附則二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洽詢電話**0939-426707**莊財福會長。

EMAIL：tfchuang@o365.fcu.edu.tw

附件

電子檔或紙本報名表格

埤頭鄉114年第七屆我愛埤頭、「畫」在心頭寫生比賽報名表					
參加組別					
☐ 幼兒園組（幼稚園、托兒所）					
☐ 國小乙組（國小一～三年級）					
☐ 國小甲組（國小四～六年級）					
姓名		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 班級	年 班
電話	(宅) (公) (行動)				